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7724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艾普菲集团有限公司
APF Group Limited

地 址 中国香港上环文咸街111号万威大厦7楼
7/F, MW Tower, 111 Bonham Strand, Sheung Wan, Hong Kong

代理机构 北京方圆嘉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水管；管道用金属弯头；金属管；金属制管套筒；管道用金属接头；压缩空气管道用金属配件；金属水管阀；金属分岔管；管道用金属歧管